

稅務新聞 103-0116

- 一、年終獎金應於何時扣繳？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方式。
- 三、員工參加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屬機會中獎應課稅。
- 四、當心欠稅未繳遭限制出境，農曆春節旅遊計畫泡湯。
- 五、網拍「開高賣低」依成交價計稅。
- 六、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八、承租單位倒閉或他遷不明，房東無法取得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應如何辦理申報？
- 九、稅務問答／境外未償還債務 無法自遺產扣除。
- 十、聘僱外籍人士於給付所得時，應分別依居住者與非居者者方式辦理扣繳事宜。

一、年終獎金應於何時扣繳？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員工年終獎金如在年度結束以前，已有權責發生，得以當年度「應付費用」列帳，俟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方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立法院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103年1月8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103年1月8日施行。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103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分局特別提醒，當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憑單之填發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至於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通常須於每年3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所得稅，如於5月始查得所得資料，較乏充裕時間辦理申報，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亦需進一步規劃簡便可行之身分認證方式，故103年暫不列入適用，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103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納稅義務人。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課 黃秀美，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7)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員工參加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屬機會中獎應課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犒賞員工，員工參加該項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等值現金金額，按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當心欠稅未繳遭限制出境，農曆春節旅遊計畫泡湯

本局表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將屆，如有積欠稅款遭限制出境者，宜先繳清欠稅，以免出境時受阻國門，敗興而歸。

本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款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另如係強制執行中之欠稅案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不受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之限制。因此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切勿心存僥倖，以為欠繳稅捐金額未達上開限制出境金額門檻，將不會遭受限制出境處分。

本局進一步提醒，如已遭限制出境，惟急需出國，苦於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提供欠稅之相當擔保，俟辦妥擔保手續後，由稅捐稽徵機關儘速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網拍「開高賣低」 依成交價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6 04:04 am

個人在網路上拍賣貨品，結果遭買家棄標，或是結標後雙方合議再降價出售，財政部表示，網路賣家可以檢具匯款等資料證明實際交易價金，由稅捐機關扣除後再計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網路賣家在網路拍賣貨品時，結標後有時會遭網路買家棄標，或因買方討價還價以致降價出售，網路賣家在計算這部分的銷售額時，可以舉證扣除後再申報。

賣家舉證實際交易的證明，可以包括如網頁上的評價資料，或由拍賣網站出具佐證、自行檢附匯款資料等，財政部表示，基於核實課稅原則，只要網拍賣家能提證明，稅捐機關即會扣除此部分的銷售額。

財政部指出，個人若具備經常性以網路拍賣為業的條件，依照現行稅法，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商店，均應辦理營業登記，其銷售行為所需繳納的稅捐主要是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所稅。

由於稅法並無經常性或非經常性交易的明確定義，依照財政部的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的個人網路賣家，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在 8 萬元以下、勞務在 4 萬元以下，可以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反之，超過規定金額者，須辦理營業登記。

不過，財政部說，個人若只是利用網路銷售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家具，並不算是營利行為，可以不必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也沒有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的問題。

至於已經構成商業營利行為的網路交易，每月銷售額在 8 萬元以下者，因未達營業稅課稅的起徵點，可以免課營業稅；月營業額超過 8 萬元、未達 20 萬元者，亦免用統一發票，但要按 1% 稅率繳交營業稅；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者，需開立發票並按 5% 稅率繳稅。

個人網路賣家徵免營業稅比較

項目	每月銷售額	營業登記	使用統一發票	營業稅(%)	
網路賣家	貨物	8萬元以下	免	免	免稅
		8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要	免	1
		超過20萬元	要	要	5
	勞務	4萬元以下	免	免	免稅
		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上	要	免	1
		超過20萬元	要	要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有關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金額、憑單申報及適用對象等問題，該所彙整說明如下：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取得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小額給付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亦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四、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該所說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103 年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所並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依法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承租單位倒閉或他遷不明，房東無法取得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應如何辦理申報？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承租房屋給付的租金，經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在年度進行中倒閉或他遷不明，以致房東無法取得扣繳憑單時，可由房東(即出租人)代替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房東在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備註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扣繳憑單的備查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的稅款可以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的扣繳憑單不以逾期申報處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境外未償還債務 無法自遺產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16 04:04 am

太保市張先生問：我父親死亡前在大陸遺有銀行債務，得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前未償債務？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暨第2項規定「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一、……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未償債務，除須符合死亡時債務業已發生外，且須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始屬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未償債務。因未償債務扣除額係屬稅捐債權減縮事項，是以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列報未償債務之真實性，自應負證明之責任，故張先生申報父親之遺產稅，雖在大陸遺有銀行債務，因非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無法認列為未償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014/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聘僱外籍人士於給付所得時，應分別依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事宜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

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而符合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扣繳單位聘請外籍人士，請依前項所得稅法扣繳規定辦理，而外籍勞工為居住者，即可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103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 6 萬 9,500 元，無須扣繳稅款，但仍應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